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2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舒科技、发行人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我公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	---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天舒科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天舒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天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对定向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进行过更正，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除上述情况外，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天舒科技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舒科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天舒科技无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天舒科技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天舒科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天舒科技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天舒科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舒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天舒科技根据现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天舒科技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司法等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天舒科技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天舒科技挂牌后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天舒科技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4人，其中包括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18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天舒科技存在更正《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舒科技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天舒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29日，天舒科技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2) 2024年1月17日，天舒科技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22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进行过更正，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除上述情况外，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投资者适当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4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1) 曹新，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曹新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曹新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0****10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2) 李萍，女，196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李萍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李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31****973，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3) 祁长岭，男，198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祁长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祁长岭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祁长岭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18****78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4) 朱小燕，女，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小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朱小燕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朱小燕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13****24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本次4名投资者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发行对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保证其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

通过非法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12月29日，天舒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29日，天舒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舒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天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舒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正、胡分员、闵育政，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

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亦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1、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W[2022]A1111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97元/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27元/股；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9.71元/股、每股收益1.4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实施权益分派后2022年的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8.98元/股，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9.6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上述每股权益价值。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2021年9月13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彭泽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给股东王正。同日，彭泽福与王正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4.625元/股。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4,436,157.82元、97,112,284.47元计算，对应的2022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4元/股、8.98元/股。

公司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C3429），主营业务为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相关加工服务。

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数据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元/股)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公告日
835751	华天成	0.38	2.80	7.37	2022年11月11日
430717	源通机械	0.35	4.20	12.00	2022年6月22日
832281	奥文科技	0.92	2.90	3.15	2022年11月25日
市盈率平均值		-	-	7.51	-
873800	天舒科技	1.44	10.00	6.94	2024年1月2日

注：①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同行业对标挂牌公司发行价格为其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收益为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②上述表格根据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市盈率。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且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目的系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四)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事项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认购的股票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不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公司已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必要条款，并包含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定向

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天舒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作出了相关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天舒科技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母公司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为购买原材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相关加工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机床装备、轴承生产、锻造加工、焊接、透热行业对各型热处理设备的需求。根据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务原材料采购、运营投入也有相应的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验资完成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9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336.76
小计	7,292,336.76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784,301.2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508,035.48

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所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经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通过百度搜索关键字, 并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 资产负债率下降, 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综上,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现金流量有所改善,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 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的

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等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股东王正、闵育政、胡分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正、闵育政、胡分员，三人直接持股数量分别为3,570,000股、2,520,000股、2,43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33.02%、23.31%、22.48%。

三人通过十堰友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720,000股，三人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6.66%。本次定向发行前，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48%。本次定向发行后，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17%。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公司集中精力投入研发与生产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天舒科技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万商天

勤（武汉）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天舒科技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8,807,286.23元、46,372,987.99元、60,192,514.47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103,324.64	20.88%	8,969,996.21	19.34%	9,658,737.30	16.05%
在产品	7,877,502.26	20.30%	11,741,639.47	25.32%	19,531,257.78	32.45%
库存商品			56,457.77	0.12%	43,039.13	0.07%
发出商品	22,826,459.33	58.82%	25,604,894.54	55.22%	30,959,480.26	51.43%
合计	38,807,286.23	100.00%	46,372,987.99	100.00%	60,192,514.4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99%以上。

2、行业特点

热处理装备制造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行业内公司通常会依照客户的定制要求下达至研发部门进行定制化开发，待双方达成一致后进行合同签订、备货、生产及验收工作。

一般来说，机床生产的流程包括了市场调研、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装配调试、出厂检测等环节。其中，零部件制造和装配调试是机床生产的主

要环节。而整个生产流程的复杂程度和所需要的时间长度，都会影响机床生产的周期长短。

机床生产周期一般为3-6个月，验收周期一般需要3-5个月，此外也存在部分项目需要客户整条生产线投产后才能进行终验，从而导致此类项目验收周期不确定，短则几个月，长则几年。整体来看，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样，产品从投产到完成验收周期较长，即生产机床的原材料自出库至结转成本需经历较长周期，期间主要在在产品或发出商品中核算。

3、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方式，原材料持有目的为以备生产，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持有目的为销售。

4、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的匹配性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系基于在手订单、销售预计情况等因素及时调整存货储存规模。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性能稳定，长期存储对原材料质量影响较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订单情况等，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货时间，向原材料供应商、加工服务商等采购材料及服务，并组织加工生产活动，公司的相关采购及生产加工活动均与销售经营直接相关。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感应热处理机床的收入，机床的生产及验收周期较长，处于在生产状态和待验收状态的项目相对较多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方式，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销售能力相匹配。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规模符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和行业特点，公司所持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能力能够匹配。

5、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9,658,737.30	7,125,508.65	1,300,299.45	410,465.20	822,464.00
在产品	19,531,257.78	19,531,257.78			
库存商品	43,039.13	43,039.13			
发出商品	30,959,480.26	22,623,738.78	5,727,402.43	2,092,879.25	515,459.80
合计	60,192,514.47	49,323,544.34	7,027,701.88	2,503,344.45	1,337,923.80
占余额比例	100.00%	81.94%	11.68%	4.16%	2.2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为81.94%。公司原材料中，库龄3年以上的主要为以前年度发货设备维护保养而备库的部分原材料。由于部分项目需要客户整条生产线投产后才会予以验收，从而导致此类项目验收周期不确定，短则几个月，长则几年。

公司在产品中，库龄均在1年以内。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在产品经测试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发出商品中，库龄3年以上的主要是高频淬火机床、能量监控系统，由于客户产量不饱和，尚未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所致。经公司确认，不存在因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约而需要补充计提的情形，并且项目的收款已覆盖了发出商品的成本。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

(3) 同行业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经查询东方财富Choice数据，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细分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873800	天舒科技	3,880.73	---	4,637.30		5,740.92	---
832281	和氏技术	4,013.44	---	6,003.45		6,209.31	---
873602	德益激光	723.21	---	777.77		639.40	---
836774	科立工业	534.09	---	1,478.53		1,820.64	---
831234	天辰股份	8,739.21	---	7,048.36		7,436.55	---
831745	考迈托	1,003.01	---	1,604.94		3,822.62	---
831941	兴荣高科	6,601.42	---	5,372.39		3,620.52	---
831814	富岛科技	540.13	---	625.42		639.98	---
871459	蓝辉科技	660.47	---	925.47		777.71	---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大多公司一样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4) 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大中型企业，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客户对机床设备及产品的需求和技术要求较为稳定，产品迭代需求较小，并且在销售过程中，机床设备和产品的功能和规格需求通常比较明确，因此公司存货的减值风险较低。

综上，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低。经测试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7,259,031.04元、14,436,157.82元、13,078,739.88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47.04%，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2022年前三季度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收入	成本	毛利率(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感应热处理 机床	6,851 .30	3,428 .42	49.96	4,950 .06	2,818 .50	43.06	3,741 .18	2,138 .14	42.85
设备及零部 件	1,573 .69	501.2 5	68.15	1,240 .28	515.0 7	58.47	860.4 8	247.4 0	71.25
劳务及维修 收入	460.7 2	251.7 9	45.35	843.4 6	521.3 2	38.19	622.5 7	316.2 3	49.21
合计	8,885 .71	4,181 .45	52.94	7,033 .80	3,854 .90	45.19	5,224 .23	2,701 .77	48.28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收入，劳务及维修收入占比较小，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收入及毛利率的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感应热处理机床收入2022年较2021年下降27.75%，营业成本2022年较2021年下降17.79%，收入的降幅大于成本的降幅，综合导致该产品毛利率2022年较2021年下降6.9个百分点，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产量不饱和，导致产品验收滞后所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热处理市场竞争加剧所致。公司2023年1-9月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经营状况好转，且前期项目在本期验收所致，2023年1-9月该产品的毛利率较2022年同期变化较小。

公司设备及零部件收入2022年较2021年下降21.17%，营业成本2022年较2021年下降2.73%，收入的降幅大于成本的降幅，综合导致该产品毛利率2022年较2021年下降9.66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产量不饱和，对设备部件采购量下降所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热处理市场竞争加剧所致；2023年前三季度由于经营状况好转，且部分项目采购的备品备件毛利率增加，导致该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调整。

3、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2]A1119号、苏公W[2023]A841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阅，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天舒科技委托，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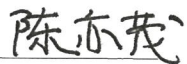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

因此，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萌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亦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